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 - 保母車服務 (沙田線)

(1718-183a)

敬啟者： 根據教育局及明愛特殊教育服務招標程序指引，本校已為 2018- 2020 年度 3 條校車線進行招標，並成立「面見出標保母車公司委員會」和「批核標書委員會」負責處理是次程序，成員包括：校監、校長、家長教職員會代表和法團校董會校董代表。

學校共發信邀請 21 間保母車公司參與投標，並在學校網頁張貼有關招標邀請。截標後，收回 6 封回信，當中有 3 間公司在回信中表示不會出標，而出價承投沙田線收費最低的公司為安基旅運中心有限公司，此公司有服務特殊學校的經驗。本校共有校車兩輛，其中一架校車已行駛 13 年，近年多次出現需要緊急維修的情況，為保障來年能每天安全及暢順地接送學生返放學，和支援學生進行外出活動時所需的交通服務，因此經家長教職員會討論後，「面見出標保母車公司委員會」建議沙田線交由保母車公司提供服務。有關資料詳情如下：

- 1) 保母車服務提供者： 安基旅運中心有限公司
- 2) 旅遊巴類型： 空氣調節旅遊巴士
- 3) 服務期限：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
- 4) 車費： 第一年為\$940，第二年再作調整
(全年車費共繳十期半，7 月份只交半個月車費而 8 月份毋須繳交)
- 5) 跟車保母： 提供一位跟車保母照顧學童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 6 月 25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，以供學校跟進。若有經濟困難，請與黃姑娘聯絡，學校會根據家庭收入狀況作評估並提供資助。如有任何查詢，亦歡迎與社工黃姑娘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 年 6 月 20 日

回 條 - 保母車服務 (沙田線)

(1718-183a)

(請於 6 月 25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得悉有關內容，於 2018 - 2020 學年

使用安基旅運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保母車服務

不使用安基旅運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保母車服務，家長會自行接送學生

此覆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8 年 6 月 日